



2023 年届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理事会副主席艾伯特·兰加奈·钦宾迪(津巴布韦)在就决议草案 E/2023/L.1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84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重振后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的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76/4 号决议，

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分别审查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
2. **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肯定迄今在推进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和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改革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应该根据方案国的具体挑战和需求调整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派驻，重申驻地协调员系统应该继续支持政府的努力，包括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努力，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重点仍应是可持续发展，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作为总目标，而且符合《2030 年议程》的综合性质，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以及各国的领导作用和自主权协调一致；
4. **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督、全系统评价和成果管理制以及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提供更加详细及时的信息方面作出努力，并鼓励按照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继续加强此类循证报告；
5.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全系统评价办公室的设立，再次强调需要确保评价办公室的独立、可信、有效，并在这方面期待收到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该办公室运作和工作的报告，特别是其结论、建议和后续行动；
6. **欢迎**供资契约及其指标的最新情况，表示注意到在履行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对这种进展仍然参差不齐表示关切，继续注意到供资契约的自愿性质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充分履行在供资契约中作出的承诺，还期待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即将启动包容各方的对话，讨论供资契约的最佳前进方向；
7. **强调**核心供资使联合国各实体得以将资金灵活分配到战略计划中的优先领域，包括供资不足的领域，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实现供资契约所载到 2023 年核心资源占比达到 30% 的承诺，从而解决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继续存在的失衡问题；
8. **敦促**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在可行情况下，使其捐款更加灵活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更加协调一致，降低交易成本，并优先建立适用于各级的集合型专题联合筹资机制，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
9.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通过各自理事机构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持续处理核心捐款份额下降以及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日趋严重的失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第 56 (a) 至 (c) 段所述问题；
10. **再次强调**，依照大会第 76/4 号决议的规定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采取一致、有成效、高效

¹ A/78/72-E/2023/59 和 A/78/72/Add.1-E/2023/59/Add.1；另见其附件(可查阅 www.un.org/ecosoc/en/2023-Operational-Activities-for-Development-Segment)。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率和负责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再次承诺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资金，对驻地协调员系统持续缺乏资金表示关切，期待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供大会审议的建议，表示注意到题为“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情况审查：不畏挑战，信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的报告³及其所载建议，注意到就驻地协调员制度与会员国进行对话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期待在向大会提交正式提案前，启动秘书长向202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⁴中提到的透明包容的协商进程；

11. **请**继续努力改善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级人员的业绩，并在这方面重申全面执行管理和问责框架的重要性；

1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的报告，⁵内容包括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财务方面，以及关于全系统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还期待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收到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循证、全面、注重分析且更为详细的年度报告，在今后所有关于重振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关于驻地协调员实地工作成果的详细财务、预算和支出数据；

13. **欢迎**驻地协调员系统对重新定位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成果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开展的协商进程产生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成果框架，敦促发展协调办公室继续利用该框架报告各级驻地协调员系统工作和业绩，并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任务规定视需要对其进行调整；

14.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驻地协调员性别均衡进展情况的报告⁶的结论，请继续确保性别均衡，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地域代表性，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任职人数，并在这方面再次强调，如大会第75/233号决议第88、90和92段所述，驻地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人才库成员必须具备适当、多样和相关专门知识及技能组合，以及充分的领导能力、专属权力、公正性、管理手段、持续培训和辅导，从而有效地完成任务；

15. **强调指出**需继续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透明、进一步接受问责、更积极回应方案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包括建设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并确保其在国家一级持续、充分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发展；

16. **再次请**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将其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入各自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继续提高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包括反映各自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工作的贡献；

³ A/75/905。

⁴ A/78/72-E/2023/59。

⁵ E/2023/62。

⁶ 同上。

17.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实体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将其战略计划、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充分协调一致；

18. **表示注意到**在实现增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加强工作，采用统一业务做法，实现增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共同房地；

19.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分发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情况的清单，⁷ 该清单是根据大会第 76/4 号决议第 14 段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理事机构发挥监督作用的工具，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理事机构考虑并决定使用该清单定期更新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方案国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利用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发展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伙伴关系，积极支持国家发展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21.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确保区域架构符合目的，强调必须利用区域资产，以便除其他外扩大国家一级的影响，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都能利用专门知识，包括非驻地实体的专门知识；

22. **又注意到**即将于 2024 年进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谈判之前，经与会员国进行开放包容的非正式协商之后，报告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所载所有规定和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将规定和任务纳入主流的情况，例如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所述规定和任务以及关于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定和任务，除其他外，可通过强调发展成果的简报、非正式简报和个案研究，通报可能的差距和挑战，供会员国审议，以优化会员国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互动协作并向其提供指导；

23. **欢迎**在 2023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讨论，请秘书长继续简要说明和非正式通报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在 2024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之前，为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将谈判的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决议作准备。

⁷ 供联合国实体理事机构使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清单。